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时在本公司恒运大厦 6M 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黄中发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201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35,296,910.00元，但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2,665,796.19元。

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23,679,733.45元，加上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12,665,796.19元，因2010年度亏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1,013,937.26元。

根据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与各交易对象所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即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公司本次重组向交易对象发行的股份数已经确定，如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以前，公司发生上述除息、除权行为的，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并需要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将直接影响公司本次重组的实施。

因此，建议2010年度不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相应报酬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2011年拟续聘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经公司与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201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55.50 万元，包括（1）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的年度审计费用；（2）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报告费用。

2010 年度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为 55.50 万元，包括：（1）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的年度审计费用；（2）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报告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于2011年5月6日上午9:00在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一）审议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二）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

(五) 审议公司 2010 年利润分配预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相应报酬的议案;

出席会议人员:

(一) 董事会将 2011 年 4 月 28 日定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凡该日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二)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其他有关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二、四、六、七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

确定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费用为 55.50 万元，该费用及决策程序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完善了有关公司内部控制的管理制度，其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相关环节中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实施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201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35,296,910.00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2,665,796.19元。母公司2010年实现净利润为-12,665,796.1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3,679,733.45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1,013,937.26元，因亏损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013,937.26元。

根据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与各交易对象所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即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公司本次重组向交易对象发行的股份数已经确定，如在本次重组

实施完成以前，公司发生上述除息、除权行为的，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并需要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将直接影响公司本次重组的实施。因此，建议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要求，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有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活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严格执行。

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吴三清、简小方

李江涛、王世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